

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南京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主管部门职能.....	- 1 -
(三)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 2 -
(四) 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 4 -
(一) 评价范围.....	- 4 -
(二) 评价依据.....	- 4 -
(三) 评价原则及方法.....	- 4 -
(四) 评价组织实施.....	- 5 -
三、绩效评价情况.....	- 5 -
(一) 评价结果.....	- 5 -
(二) 主要成效.....	- 5 -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 7 -
五、绩效评价建议.....	- 9 -
附：1.2022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9 -
2.2022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 9 -

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南京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符合服务业主导产业发展方的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重点支持品牌化建设，做强“首店经济”“夜之金陵”品牌，传承创新老字号品牌，引进全球顶级零售商和国际一线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品牌旗舰店，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集聚地，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点支持家政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平台化发展，持续推进家政服务业与智慧社区、养老托育等融合发展。依据《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5号），设立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服务业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提高市场建设和民生保障水平，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促进社会资本对服务经济发展的投入，加快推进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二）主管部门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5号）精神，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专项安排，专项用于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出、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绩效评估”的原则。市财政局、商务局共同管理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市和区财政、商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批复和下达专项资金预算；配合市商务局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审核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市

商务局配合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草案；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审核，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5号）要求，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宁商流通〔2022〕337号），市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相关专项资金拨付文件（详见下表）确定受补助企业名单、项目名称及拨付金额。

2022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商务局的年初预算数为7,600.00万元，调减后为6,840.00万元，年中追加消费助力券9,000.00万元，复市复业补贴922.10万元，总预算16,762.10万元。2022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总额共13,792.13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3,792.13万元。涵盖“首店经济发展”“电子商务”“2022中国江苏电子商务大会、产业互联网博览会等”“防疫消杀补贴”“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复市复业补贴”“消费助力券”等10大类、2,966个补助项目。详见下表：

2022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 (个)	预算数(万元)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依据
1	首店经济发展	8	2,790.00	300.00	见注1
2	电子商务	9		100.00	见注2
3	电商对接会等	2		54.79	见注3
4	2022中国江苏电子商务大会、产业互联网博览会等	15		453.38	见注3
5	中央厨房建设项目、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发展项目等	39		559.97	见注3
6	防疫消杀补贴	1		13.10	见注4
7	其他	6		137.21	见注3
8	民营批零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428	4,050.00	2,251.58	见注5
9	复市复业补贴	2,456	922.10	922.10	见注6

10	消费助力券	2	9,000.00	9,000.00	见注 7
	合计	2,966	16,762.10	13,792.13	

注 1: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首店经济发展)的通知》(宁商流通〔2022〕497 号), 下达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 共涉及 8 个项目。

注 2: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的通知》(宁商电商〔2022〕488 号), 下达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共涉及 9 个项目。

注 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办〔2022〕454 号), 下达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59.97 万元, 共涉及 39 个项目;

2022 年 7 月 1 日, 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 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53.375 万元, 共涉及 15 个项目;

2022 年 9 月 16 日, 市商务局《商请拨付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 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 市商务局《商请拨付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 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97 万元, 共涉及 5 个项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 2022 年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预算经费的函》(宁商电商〔2022〕489 号), 商请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5 万元, 共涉及 2 个项目。

注 4: 2022 年 6 月 30 日, 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防疫消杀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企〔2022〕175 号), 下达省级商务发展和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13.10 万元。

注 5: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市商务局、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京市新增限额以上民营批零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资金的通知》(宁商运〔2022〕493 号), 下达专项资金 2,251.58 万元, 共涉及 428 个项目。

注 6: 复市复业补贴资金依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5 月 9 日、6 月 13 日市商务局、财政局分别印发《关于下达复市复业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商办〔2022〕153 号)、《关于下达复市复业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商办〔2022〕193 号)、《关于下达复市复业补贴资金

《第三批》的通知》（宁商办〔2022〕281号），下达复市复业补贴资金922.10万元，共涉及2456个项目。

注7：2022年5月16日、11月15日市商务局《关于商请预拨付“为宁而来”助力券经费的函》、《关于商请拨付“安心出门 满城鲸喜”2022南京消费助力券经费的函》，商请拨付专项资金9,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

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增强服务业发展动能，促进消费市场提质扩容，加强服务业平台载体建设。具体到商贸流通业方面，主要为实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滚动推进100个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重点项目。推动新街口等重点商圈改造提升，大力引进名企、名品首店，落地知名展会，承办国际赛事、高品质展演，持续打造“夜之金陵”品牌。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范围

2022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是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后续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资金（分配）结构，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南京市服务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依据

1. 《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8〕5号）
2. 《关于商请拨付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23〕1号）
3. 《南京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260号）
4.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号）
5. 其他拨付文件及要求。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本着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及结果进行绩

效评价。

评价人员在了解专项资金性质、管理等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设置不同的赋值，合理反映各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人员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别分别设计绩效指标。

评价人员分别对“首店经济发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市级服务业发展项目”共计 37 家项目单位（涉及专项资金 683.50 万元，抽样率分别为 100%、100%、53%）发放调查问卷以及评价材料，收回资料 35 份（回收率 94.59%），均为有效样本。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人员选择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德基广场有限公司等 37 个项目单位进行现场审核。通过对相关资料、财务数据、信息等进行查阅、汇总、整理和分析，按照设定的评分标准对评价指标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一般（70 分-80 分），较差（60 分-70 分），差（60 分以下）。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实地核查、访谈等方式，评价人员运用指标评价体系，按照相应评分标准，对专项资金评价指标按照项目归口分别进行评价，并根据扶持金额占比计算权重，最终评分结果为 92.82 分，评价结论为“优”。（各级指标权重和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2）

（二）主要成效

2022 年是“十四五”第二年，面对疫情持续冲击、相关产业需求不足等多重压力，南京市统筹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抓好重点工作落实，推

动服务业稳步增长，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2022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62.20%，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8.10%。全市服务业市场主体达到155.10万家，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超过1.2万家。2022年，南京市聚焦“促进消费”和“助企纾困”，推动商贸服务业加快复苏、提质增效，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832.41亿元。

1. 激发活力，大量培育高质量市场主体

2022年南京市积极采取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加大复业补贴和消费券等多项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和招引一批高能级商贸企业。全市新增限上批零住餐调查单位超1,400个，限上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超8,000家，德基广场年销售额位列全国单体商场“三甲”。各类商业企业不断成长、市场主体地位不断突出，显著提高企业活力、服务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2. 汇聚优势，协同高效服务南京都市圈

2022年，南京市积极体现都市圈核心城市服务功能，大力引进优质商业资源。2022年全市共引入品牌首店295家，较2021年增长68.6%，引进首店数量、质量均领先全国同类城市。引进的295家首店中，既有LOEWE、Carita、Lotus Cars等享誉全球的国际大牌，也有茶颜悦色、虎头局、茅台冰淇淋等人气火爆的潮流网红，呈现出品牌高端化、业态全场景化、布局多元化等发展趋势。江苏首店以上的高层次、高能级首店占比过半，引进首店数量、质量均领先全国同类城市。据统计，南京消费市场辐射都市圈3,700万人，南京在都市圈社零总额占比超过42%，区域“商业龙头”的虹吸效应愈发凸显。高层次、高能级的“首店矩阵”，让南京商业魅力的“国际范”愈发凸显，成为吸引都市圈城市市民来宁消费的“强磁场”，推动国际时尚潮流汇聚南京。资源整合，协作共享，谋划增强都市圈消费聚合力和发展力。

3. 守正创新，推动老字号绽放活力

2022年年初，南京市商务部等八部门印发《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引导老字号企业将传统经营方式与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

信息技术相结合，升级营销模式，发展新业态、新模式，营造消费新场景”。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南京拥有众多老字号品牌，涵盖食品、纺织、医药等多个行业。据统计，全市老字号企业达到 93 家，其中中华老字号 20 家。近年来，南京高度重视发挥老字号在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南京老字号”的认定工作，认真组织及参加“老字号嘉年华”、消费品博览会等各项活动。培育一批既有文化底蕴又有市场前景的老字号品牌，发展地方特色消费。

2022 年，第二届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大会发布《中华老字号年度发展报告（2022）》和中华老字号守正创新典型案例，南京云锦研究所成功入选中华老字号年度守正创新典型案例 20 强。2022 年进博会上，南京云锦研究所、南京工美、金陵金箔、高淳陶瓷作为南京老字号代表亮相江苏展台。

4. 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向好

为促进重点商圈客流恢复，南京市推出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六月份，南京市发放“2022 南京国际消费节·为宁而来”第三轮商超助力券、餐饮助力券，七月份第四轮发放家电助力券，在助力券带动下，全市消费市场潜力快速释放。此外，南京新百发放 2 亿元消费券、中央商场发放 1 亿元消费券、T3 出行发放 2000 万元出行礼包、景枫广场推出满送满减等优惠，各平台商家踊跃参与，推出代金券、打折让利、叠加满减等花式优惠，进一步放大助力券促消费的“乘数效应”。2022 年，南京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打造 1000 个消费新场景，举办“遇见夜金陵”等活动 300 余场。

四、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方面

专项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存在跨年度拨付现象

1. 个别项目单位未收到专项资金。截至绩效评价日，江北新区项目单位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收到江北新区“电子商务项目”的专项资金 10 万元。

2. 部分区专项资金跨年度拨付。玄武区项目单位南京市嘎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德基广场有限公司、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的“促进首店经济发展项目”补贴资金于 2023 年 1 月收到。秦淮区项目单位南京视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项目”补贴资金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鼓楼区项目单位南京古南都饭店有限公司的“推进中央厨房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南京快易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爱心家园家政服务中心的“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 月 22 日收到。

（二）专项资金使用方面

1. 部分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周期较长。截至评价日，德基广场有限公司的“促进首店经济发展项目”200 万元的补贴资金已使用 131.79 万元，剩余专项资金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店庆活动使用。

2. 部分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在项目申报单位使用。南京陈风破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促进首店经济发展项目”补贴资金 20 万元、南京市嘎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收到“促进首店经济发展项目”补贴资金 20 万元、南京科巷新市集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发展”补贴资金 42 万元均未在项目申报单位使用。

（三）监督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所在区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尚不够到位。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反映其主管部门未要求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如南京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珍珠饭店有限公司等项目单位未向其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主管部门未对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后续跟踪了解和检查。

（四）项目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单位未办理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发展”申报单位南京科巷菜场的提升改造项目工程，2021 年 1 月 26 日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验收，2022 年 1 月 21 日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

限公司出具工程咨询报告。截至评价日，南京科巷菜场未办理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五、绩效评价建议

(一) 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工作管理。督促区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向符合补助条件的申报单位拨付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项目单位所在区资金拨付情况，加强主管部门间沟通，协调解决问题，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

(二)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收到的专项资金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在规定账户使用。

(三) 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指导和管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了解、检查等方式，动态跟踪资金拨付、使用、项目进度等，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督促项目单位限期完善和改进。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确保专项资金效果。

(四)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及时办理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确保财务核算规范。

附：1.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2.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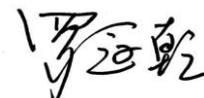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1:

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项目设立	15	1.1 项目立项	4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符合省、市、区关于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文件规定，相符得权重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按照规定要求，项目设立过程规范得权重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1.2 绩效目标	5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权重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1.2.2 绩效目标适当性	3	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南京市整体发展战略要求得权重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1.3 资金投入	6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权重分，否则不得权重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减相应权重分。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权重分，否则不得权重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扣减相应权重分。
2.项目管理	32	2.1 资金管理	9	2.1.1 资金到位率	3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资金到位率达 100% 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资金到位率得相应权重分。
				2.1.2 预算执行率	4	按照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得权重分，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权重分。
				2.1.3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项目资金拨付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得权重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2.2 财务管理	13	2.2.1 财务管理制度	3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2.2.3 专账核算	2	项目实施单位专门设置账套核算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2.2.4 专款专用	4	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2.3 组织实施	10	2.3.1 组织机构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2.3.2 申报情况	2	项目申报流程规范（市商务局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建立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对项目实施监督和审计）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2.3.3 审核情况	3	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2.3.4 资金反馈情况	3	申报单位反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得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3.项目绩效	53	3.1 项目产出	23	3.1.1 产出数量	4	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居省前列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4	规上限服务企业数量增长居省前列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4	对服务业资源整合有一定促进作用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3.1.2 产出质量	2					项目单位无各类失信记录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3					全市服务业总额规模稳中向好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3.1.3 产出时效	3					按计划实施项目的完成及时率，如果按计划进度完成，得百分之百权重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得相应权重分。		
3.1.4 产出成本	3					按实际支出成本占计划成本的比率，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得权重分，否则扣相应权重分。	
		3.2 项目效益	30	3.2.1 经济效益	4	根据首店经济引进商业品牌首店数量等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4	根据消费券撬动消费交易金额、核销率、撬动消费杠杆比例、百货餐饮增速等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4	根据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3.2.2 社会效益	3	3	根据复市复业实际惠及企业数量综合评价得分。
						3	根据老字号保护和创新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3.2.3 环境效益	3	政府在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方面有具体措施并取得明显效益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相应权重分。	
				3.2.4 可持续性	3	3	检查项目单位均有项目后续发展计划（如人力、资金、设备等）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相应权重分。
						3	申报企业正常经营，无注销、清算、财务状况不稳定的现象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根据问卷评分标准得相应权重分。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 2:

2022 年度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情况	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项目设立	15	1.1 项目立项	4	1.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2 绩效目标	5	1.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2.2 绩效目标适当性	3	3	
		1.3 资金投入	6	1.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2.项目管理	32	2.1 资金管理	9	2.1.1 资金到位率	3	2	江北新区电子商务项目年度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
				2.1.2 预算执行率	4	3.36	预算执行率= (14092.13/16762.1)×100%=84.07%
				2.1.3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2	
		2.2 财务管理	13	2.2.1 财务管理制度	3	3	
				2.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个别项目单位未办理工程财务竣工决算、项目单位将合同内容转包三方
				2.2.3 专账核算	2	2	

				2.2.4 专款专用	4	2	个别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在项目申报单位使用
		2.3 组织实施	10	2.3.1 组织机构	2	2	
				2.3.2 申报情况	2	2	
				2.3.3 审核情况	3	3	
				2.3.4 资金反馈情况	3	1.5	部分企业反映主管部门未要求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绩效	53	3.1 项目产出	23	3.1.1 产出数量	4	4	
					4	4	
					4	4	
				3.1.2 产出质量	2	2	
					3	3	
				3.1.3 产出时效	3	3	
		3.1.4 产出成本	3	3			
		3.2 项目效益	30	3.2.1 经济效益	4	4	
					4	4	
					4	4	
				3.2.2 社会效益	3	3	
					3	3	
				3.2.3 环境效益	3	3	
				3.2.4 可持续性	3	3	
3	3						
3.2.5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96	按照问卷结果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2.82	